附件4

**出资承诺/意向函**

致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/企业（本人）在签署出资承诺/意向函之前，已经了解由 公司向贵公司申报宝安区引导基金并设立 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的设立方案。

本公司/企业（本人）承诺于 年 月 日之前以现金人民币 万元对基金进行出资并成为其出资人，届时将配合基金管理人签署基金合同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件。

本公司/企业（本人）同时作出以下声明及保证：

1、本公司/企业（本人）承诺对基金出资为自有且来源合法的资金。

2、本公司/企业（本人）具备中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出资资格和能力，对基金的出资不会与本公司/企业（本人）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。

3、本公司/企业（本人）承诺在全体出资人签署基金合同后，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认缴及按时实缴的出资义务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4、自本出资承诺/意向书签署之日起，本公司/企业（本人）签署的本出资承诺/意向书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。

**承诺/意向人（自然人签字、公司/企业加盖公章）：**

 \_\_\_\_\_\_年 \_\_\_\_月\_\_\_\_日